

2017 年度

福建省粮食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5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21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粮食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粮食流通和地方储备粮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研究提出我省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负责全省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拟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推动我省现代粮食流通产业的发展。

(三)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

(四)依法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五)负责全省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粮食市场体系、粮食流通、仓储设施的建设规划，负责粮

食收购市场的准入许可，负责粮食仓储管理和安全储存工作，指导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保障全省军粮供应。

(六)承担省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研究提出全省地方储备粮的规模、省级储备粮布局、品种结构、年度轮换计划以及动用省级储备粮的意见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省级储备粮所需费用、贷款利息的监督使用。

(七)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科）室（不含驻厅纪检组、工会）及4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粮食局（汇总）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638	452
福建省粮食局（本级）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58	53
福建省工贸学校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220	130
福建省经贸学校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344	255
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13	11
省粮油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经费自理单位(财政拨款离退休人员经费)	3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我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全省粮食系统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以守住管好“八闽粮仓”为己任，砥砺奋进，扎实做好“广积粮、积好粮、好积粮”三篇文章，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抓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层层落实。作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牵头部门，主动做好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等工作，切实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推动粮食安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组织并完成2016年度粮食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二是做好2017年度粮食省长责任制考核相关准备工作。

（二）抓储备，粮食数量质量真实良好。2017年度全省各级粮食部门坚持制度管粮、技术管粮、人才管粮，将储备粮管理作为工作中心重点抓好抓实，不断加强储备管理，创新轮换机制，强化推广科学储粮，确保粮食储备安全。

（三）抓流通，粮食市场供应平稳有序。全省各级粮食部门认真履行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职责，积极采取创新产销协作机制，完善订单收购政策，落实引粮入闽奖励等有效措施，省内粮食市场供应数量充足、质量良好、价格总体稳定。

（四）抓建库，粮食仓储条件不断改善。围绕2018年

底省市县三级建成与本级储备粮规模相匹配储备仓容的目标，2017年联合省政府督查室、省重点办开展了专项督查，有效推进了全省粮库建设进度。

（五）抓监管，粮食质量安全有效保障。全省各级粮食部门坚持“不出现系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的底线意识，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着力健全完善粮食质量安全保障机制和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有效确保了广大人民群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通过加强粮食质量抽查，妥善处置超标粮食，提升监管技术手段，并按照“源头可溯、全程可控、风险可防、责任追究、公众可查”的要求，积极开展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相关工作。通过对粮食流通各环节的赋码，实现主要粮食品种（稻谷、小麦）从收购入库（或从省外进入我省境内）到粮食加工各个流通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包含产地、生产年份、经营者、检验检测等相关信息），实现与全省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对接。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34,26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83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108.90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1,286.61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13,511.65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186.95
六、其他收入	903.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1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0.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9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17.0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5.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480.52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561.62	本年支出合计	35,770.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39.89	结余分配	272.04
年初结转和结余	4,231.51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060.19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108.8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938.63	转入事业基金	163.2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171.31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94.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790.24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212.3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96.7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577.94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02.17
		经营结余	
合计	42,833.02	合计	42,833.02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粮食局（汇总）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6,561.62	34,263.11	108.90	1,286.61		90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4	105.0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2.24	82.2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2.24	82.24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2.80	22.80				
2011701			行政运行	22.80	22.80				
205			教育支出	9,862.56	8,189.32	108.90	1,117.18		447.16
20502			普通教育	35.00	35.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5.00	35.00				
20503			职业教育	9,827.56	8,154.32	108.90	1,117.18		447.16
2050302			中专教育	9,772.30	8,099.06	108.90	1,117.18		447.16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55.26	55.2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9.43			169.43		
20604			技术与开发	169.43			169.43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169.43			169.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08	963.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7.18	957.1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54	307.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13	2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7.55	607.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3.96	13.96				
20808			抚恤	5.54	5.54				
2080801			死亡抚恤	5.54	5.54				
20809			退役安置	0.36	0.3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36	0.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37.86	1,037.86				
21004			公共卫生	230.00	23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0.00	23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400.00	40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400.00	4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86	407.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87	74.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2.99	332.99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13.31	58.52				454.79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13.31	58.52				454.79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13.31	58.52				454.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42	265.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42	265.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94	80.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4.48	184.4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643.88	23,643.88				
22201	粮油事务	4,191.88	4,191.88				
2220101	行政运行	1,073.74	1,073.74				
2220105	粮食信息统计	38.00	38.0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580.00	580.00				
2220107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1,800.00	1,800.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700.14	700.14				
22204	粮油储备	19,452.00	19,452.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19,452.00	19,452.00				
229	其他支出	1.05					1.05
22999	其他支出	1.05					1.05
2299901	其他支出	1.05					1.05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粮食局（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83		419.8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2.24		82.2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2.24		82.24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337.59		337.59			
2011701	行政运行	22.80		22.8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314.79		314.79			
205	教育支出	13,511.65	10,286.80	3,224.84			
20503	职业教育	12,994.65	10,286.80	2,707.84			
2050302	中专教育	12,530.44	10,286.80	2,243.63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64.21		464.2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17.00		517.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17.00		517.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6.96	175.41	11.55			
20603	应用研究	11.55		11.5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1.55		11.55		
20604	技术与开发	175.41	175.41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175.41	175.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17	92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3.27	923.2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34	290.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7	26.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03	593.0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3.23	13.23			
20808	抚恤	5.54	5.54			
2080801	死亡抚恤	5.54	5.54			
20809	退役安置	0.36	0.3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36	0.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0.19	407.86	462.33		
21004	公共卫生	460.00		46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60.00		46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33		2.33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33		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86	407.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87	74.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2.99	332.99			
213	农林水支出	590.00		590.00		
21301	农业	590.00		59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90.00		59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17.02	58.52	458.5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17.02	58.52	458.5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17.02	58.52	45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39	26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39	26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94	80.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4.45	184.4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480.52	1,139.04	17,341.48		
22201	粮油事务	3,786.52	1,139.04	2,647.48		
2220101	行政运行	1,134.34	1,134.34			
2220105	粮食信息统计	38.00		38.0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523.17		523.17		
2220107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1,800.00		1,800.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91.01	4.70	286.31		
22204	粮油储备	14,694.00		14,694.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14,694.00		14,694.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粮食局（汇总）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26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08	191.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0,070.55	10,070.55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55	11.5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17	929.1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0.19	870.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90.00	59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8.52	88.5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5.40	265.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480.52	18,480.52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263.11	本年支出合计	31,496.98	31,496.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32.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98.88	6,398.8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32.74	基本支出结转	96.71	96.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302.17	6,302.17	
总计	37,895.86	总计	37,895.86	37,895.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粮食局（汇总）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31,496.98	10,684.29	20,812.6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2.24		82.24
2011701			行政运行	22.80		22.8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86.04		86.0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02			中专教育	9,089.34	7,884.31	1,205.03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64.21		464.2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17.00		517.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1.55		11.5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34	290.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7	26.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03	593.0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3.23	13.23	
2080801			死亡抚恤	5.54	5.5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36	0.3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60.00		46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33		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87	74.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2.99	332.9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90.00		59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8.52	58.52	3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94	80.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4.45	184.45	
2220101			行政运行	1,134.34	1,134.34	
2220105			粮食信息统计	38.00		38.0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523.17		523.17
2220107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1,800.00		1,800.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91.01	4.70	286.31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14,694.00		14,694.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粮食局（汇总）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1,496.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8.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5.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9.7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676.0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048.4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7,069.59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粮食局（汇总）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0,684.29	6,920.79	3,763.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26.10	5,526.10	
30101	基本工资	1,622.94	1,622.94	
30102	津贴补贴	509.80	509.80	
30103	奖金	306.89	306.89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3.30	423.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8.00	178.00	
30107	绩效工资	1,197.20	1,197.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6.60	596.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83	60.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0.53	630.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7.41		1,487.41
30201	办公费	50.31		50.31
30202	印刷费	12.36		12.36
30203	咨询费	10.59		10.59
30204	手续费	0.49		0.49
30205	水费	55.54		55.54
30206	电费	126.28		126.28
30207	邮电费	62.00		62.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47		101.47
30211	差旅费	170.12		170.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10.10		210.10
30214	租赁费	10.61		10.61
30215	会议费	1.62		1.62
30216	培训费	7.25		7.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3		6.73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4.74		114.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3.35		63.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9.71		169.71
30228	工会经费	56.86		56.86
30229	福利费	4.50		4.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1		36.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15		60.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12		156.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4.70	1,394.70	
30301	离休费	217.68	217.68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14.00	114.00	
30305	生活补助	18.94	18.9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27	3.27	
30308	助学金	33.57	33.57	
30309	奖励金	3.60	3.60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553.07	553.07	
30312	提租补贴	239.13	239.13	
30313	购房补贴	85.53	85.53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92	125.92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76.09		2,276.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5.36		565.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8.43		98.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9.68		19.68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92.62		1,592.6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粮食局（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			2017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粮食局（汇总）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62.05
（一）支出合计	2	47.44	（一）行政单位	23	262.0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1.37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6.51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6.51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20
3. 公务接待费	7	9.55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9.55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14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6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1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1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9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32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823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 08 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粮食局（汇总）

2017 年度

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 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 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其他资 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1,281.76	1,281.76	1,281.76			547.52	547.52	547.52				
货物	2	994.48	994.48	994.48			525.52	525.52	525.52				
工程	3	131.28	131.28	131.28									
服务	4	156.00	156.00	156.00			22.00	22.00	22.00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福建省粮食局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4,231.51 万元，本年收入 36,561.62 万元，本年支出 35,770.73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39.89 万元，结余分配 272.0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790.24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36,561.62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515.15 万元，下降 6.4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4,263.11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事业收入 1,286.61 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 108.90 万元。
4. 其他收入 903.00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35,770.7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3591.2 万元，下降 9.1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262.1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253.29 万元，公用支出 6,008.91 万元。
2. 项目支出 22,508.5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均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496.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11.3 万元，下降 14.42%，具体情况如下(按

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2.2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8.68 万元, 下降 94.21%, 主要原因是省级粮库建设项目大部分完工, 争取发改补助资金减少。

(二) 行政运行 22.8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86.0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6.79 万元, 下降 81.41%。主要原因是省粮油质量监测所上年添置专用设备支出比重大。

(四) 中专教育 9089.3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88.87 万元, 增长 68.3%。主要原因是两所学校招生人数增加, 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比上年增加。

(五)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64.2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96.96 万元, 下降 84.32%, 主要原因是两所学校“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经费预算减少。

(六)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17.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2.14 元, 增长 590.62%, 主要原因是两所在校人数增多, 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增加。

(七) 社会公益研究支出 11.5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 万元, 下降 54.08%, 主要原因是省粮油质量监测所专项经费减少。

(八)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34 万元, 较上年

决算数增加 14.26 万元，增长 5.1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资。

(九)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2 万元，下降 14.7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变动。

(十)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6.86 万元，下降 36.2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发放渠道改由社保支付。

(十一)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3.23 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数减少 47.79 万元，下降 78.31%，主要原因上年度决算数据包含 2016 年以前科目清算支出部分。

(十二) 死亡抚恤 5.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8.83 万元，下降 94.1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死亡变动。

(十三)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十四)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60 万元，2017 年新增预算科目。

(十五) 食品安全事务支出 2.33 万元，2017 年新增预算科目。

(十六) 行政单位医疗 74.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5 万元，增长 4.68%，主要原因是受人员变动和增资影响所致。

(十七) 事业单位医疗 332.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 万元，增长 0.35%，主要原因是受人员变动和增资影响所致。

(十八) 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 590 万元，2017 年新增预算科目。

(十九)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8.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89 万元，增长 53.6%，主要原因是追加省粮油质量监测所的中小企业发展预算支出。

(二十) 住房公积金 80.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6 万元，下降 4.21%，主要原因是受人员变动和基数影响所致。

(二十一) 提租补贴 184.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22 万元，增长 17.31%，主要原因是受人员变动和基数影响所致。

(二十二) 行政运行 1134.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53 万元，增长 9.9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影响。

(二十三) 粮食信息统计 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5 万元，下降 12.74%，主要原因是上年局机关的业务开支减少。

(二十四)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523.17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减少 109.51 万元，下降 17.31%，主要原因是加强粮食专项业务活动经费管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十五)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18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十六)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0.6 万元，下降 44.21%。主要原因是省级粮食储备库现代物流项目补助资金减少。

(二十七) 储备粮(油)库建设 146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76 万元，下降 27.51%，主要原因是储备粮(油)库建设任务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84.2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920.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763.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44 万元，同比下降 24.18%。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1.37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工贸学校 1 人次参加教育厅统一组织的出国学习交流出国学习交流。2017 年本部门无组织出国团组，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1 个，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 80.5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51 万元。其中：无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 36.5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与 2016 年相比，运行费下降 18.97%，主要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车辆管理

等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购置新车，相应减少车辆运行费用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9.5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32 批次、接待总人数 823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8.7%，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从严控制接待范围，严格落实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福建省粮食局部门共开展 6 个项目绩效监控（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监控和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分别是引粮入闽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市县粮库建设补助项目、省级粮库建设补助项目、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项目、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项目（本级追加绩效项目）及部门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1836.05 万元。

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6 个（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分别是引粮入闽奖励专项资金项目 2000 万元、市县粮库建设补助项目 12600 万元、省级粮库建设补助项目 6500 万元、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项目 2000 万元、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项目 4800 万元（本级追加绩效项目）及部门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1836.05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82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专项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18〕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部门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财政科学化、精准化、精细化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我局高度重视，专门指定财会处、调控处、法规处等相关人员组成局绩效评价小组，对2017年度专项支出项目绩效开展自评。根据部门专项支出评价的要求和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我局自我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引粮入闽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引粮入闽奖励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促进粮食物流业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确保粮食总量和品种结构需要、保障粮食供给和粮食安全。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安排年度预算。

市县粮库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县粮库建设补助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

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资金 12600 万元（由于强化绩效管理，实际下达补助 9600 万元，既完成省政府市县补助任务，又结余资金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缓解储备仓容不足现象，有效保障种粮农民利益，增加就业，促进保障粮食安全作用。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安排年度预算。

省级粮库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粮库建设补助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00 万元，执行数为 6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有效缓解省级储备仓容不足现象，储备仓应用“四合一”储粮技术，部分项目配备“充氮气调”和信息化管理系统，能改善仓储设施条件，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安排年度预算。

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的实施发挥了粮食加工龙头企业在稳定市场中的骨干引领作用，进一步保障了我省粮食应急能力，推动企业加快技术改造，促进粮食产业发展，对确保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安排年度预算。

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00 万元，执行数为 4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保护了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安排年度预算。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36.5 万元，执行数为 39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为高质量完成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粮食库存监督检查、粮食专项业务、粮食应急指挥部建设、省内外产销协作、局属关停企业离休干部及 512 退休干部津保障、政策性用粮质量及原粮卫生抽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教育办学等工作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障。

清单管理专项绩效自评表

(省级粮库建设项目)

立项依据	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建省漳浦粮食联合储备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发改审[2016]68号);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漳浦粮食联合储备库省级仓容投资计划的复函(闽发改网服务函[2017]99号);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武平直属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闽发改网服务函[2016]25号);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武平直属库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闽发改网服务函[2016]131号)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 2015年		实际时间	开始: 2015年			
		完成: 2018年12月			完成: 2018年 月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年度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数量(个)					
	目标分类(一级)	分类细化(二级)	绩效目标内容(三级)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投入	时效目标	省级储备库建设工期	拨付的省级资金及合同工期	完成投资6500万元, 进度符合合同工期要求	完成	100%	
		成本目标	完成投资成本	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	不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总投资概算(调概)	完成	100%	
		其他资源目标	制度、考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已有制度, 开展考评等	完成	100%	
	产出	数量目标	建设规模、标准、内容	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按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规模、标准、内容进行	完成	100%	
		质量目标	施工各阶段验收	按照《粮油仓库工程验收规范》要求	完成的施工各阶段验收合格	完成	100%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降低单位储粮成本、提高储粮品质	参照其它投入使用的项	降低单位储粮成本、提高储粮品质	完成	100%	
		社会效益目标	保障粮食安全	《省级粮食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8年)》	建成后可有效缓解省级储备仓容不足现象, 储备仓应用“四合一”储粮技术, 部分项目配备“充氮气调”和信息化管理系统, 能改善仓储设施条件, 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完成	100%	
		环境效益目标	建设或运营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环评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	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加强环保管理, 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完成	1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稳定粮食市场	专库储存、专项管理	提高储粮品质、调节粮食供应、稳定粮食市场	完成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社会、企业	满意度调查	较满意	完成	100%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完成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资金		本年度情况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
		金额(万元)	预算批复下达文号	金额(万)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号	金额	

				元) ①		及时间	(万元)②	(%)	额 (万 元) ③=① -②
合 计	6500	6500	闽财指(2017) 66号	6500	100%	闽财指 (2017)66 号	5331	82%	1169
财政资金小计									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②省财政资金	6500	6500	闽财指(2017) 66号	6500	100%	闽财指 (2017)66 号	5331	82%	1169
③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小计									
①……									
财政资金实际 支出情况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拨付漳浦库项目							1982
	2	拨付宁德库项目							3349
	合计								5331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 标 (分类 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 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投入(3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均可作为选用参考,部门(单位)可选用共性指标,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个性指标,或者对参考指标、评分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一级指标下自行设置各个二级和三级指标的权重	时效情况 (2分)	项目实施事件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	完成投资6500万元,每少500万元扣0.5分;按照合同工期推进施工进度,每滞后一个月扣0.5分。	2%	2
	项目 立项 (1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4%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资金落 实 (15分)	成本控制率	①成本控制率A=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满分;100%<A≤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100×(A-100%) (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4-2.8=1.2分),A>105%时不得分。	4%	4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3%	3
		到位及时率	①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点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点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3%	3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3%	3

		财政投入乘数	①财政投入乘数=非财政资金投入/财政资金投入。财政投入乘数达到或超过预期的得满分，较预期没差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非财政资金投入：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与财政资金实际投入的差额。 财政资金投入：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各级财政投入该项目的资金总额。	2%	2
过程（3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均可作为选用参考，部门（单位）可选用共性指标，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个性指标，或者对参考指标、评分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一级指标下自行设置各个二级和三级指标的权重	业务管理（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资金管理（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固定资产专人管理情况	①指定专人管理本单位固定资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所有固定资产×100%。本指标按比例计分。	2%	2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会计信息管理（2分）	信息规范性	①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规范的得满分，有1项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信息完整性	①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完整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产出与效益（40%） 1、单位必须将期初设置的产出与效益类绩效目标全部编入此类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评价指标； 2、单项指标权重最高不得超过10%。	产出数量	建设规模、标准、内容	严格按照建设规模、标准、内容实施建设，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分。	6%	6
	产出质量	施工各阶段验收	施工各阶段验收合格，得6分；一项验收不合格扣1分；全不合格不得分。	6%	6
	经济效益	降低单位储粮成本、提高储粮品质	项目建成后使用先进的储粮技术和设备，投入使用后能有效降低单位储粮成本、提高储粮品质得6分；没有设计先进的储粮技术和设备扣2分；投入使用后不能降低单位储粮成本扣2分；投入使用后不能提高储粮品质扣2分。	6%	6
	社会效益	保障粮食安全	建成后可缓解省级储备仓容不足现象，配备“四合一”储粮技术，“充氮气调”和智能管理系统，改善仓储设施条件，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得6分；建成后没有配备“四合一”储粮技术，少一个技术扣1分；建成后没有“充氮气调”和智能管理系统，少一个扣1分。	6%	6
	环境效益	建设或运营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没有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得6分；被环保部门通报不得分。	6%	6
	可持续效益	稳定粮食市场	项目建成后能对周边地区起到调节粮食供应、稳定粮食市场的作用，得5分；建成后没有起到调节粮食供应或稳定粮食市场的作用，扣2分；建成后能对周边地区起到调节粮食供应和稳定粮食市场的作用，不得分。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及企业	较满意得5分；基本满意3分；不满意度不得分。	5%	5
总权重、评价总分（S）				100%	100
专家组（评价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专家组（评价组）意见：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 介 机 构	中介机构名称：
	公章：
	中介机构意见：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林有志

填表时间：2018年4月25日

联系电话：0591-87525172

清单管理专项绩效自评表

（市县粮库建设项目）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立项依据		项目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立项批复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2015年 完成：2018年	实际时间	开始：2015年 完成：2018年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年度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数量（个）		51		
		目标分类（一级）	分类细化（二级）	绩效目标内容（三级）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完成比例
		投入	时效目标	完成时间	2017年12月份	2017年12月份	完成	100%
			成本目标	完成投资成本	批复的项目总投资或概算	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投资或概算	完成	100%
		其他资源目标	制度考评	严格按制度进行考评	严格执行已有制度，开展考评等	完成	100%	
产出	数量目标	新建158.43万吨仓容	省级补助项目	按照批复项目建设期限或省级要求建成	完成	100%		

		质量目标	施工各阶段验收	按照《粮油仓库工程验收规范》等有关建设规范要求	完成的施工各阶段验收合格	完成	100%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完成投资	9600 万元以上	9600 万元以上	完成	100%		
		社会效益目标	保障粮食安全	建成后可缓解储备仓容不足现象,有效保障种粮农民利益,增加就业,起到保障粮食安全作用	建成后可缓解储备仓容不足现象,有效保障种粮农民利益,增加就业,起到保障粮食安全作用	完成	100%		
		环境效益目标	建设或运营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环评报告和建设项目环保要求	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完成	1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储备体系建设	确保储粮安全,促进粮食储备和物流业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	确保储粮安全,促进粮食储备和物流业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	完成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社会、企业	满意度调查	较满意	完成	100%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完成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年度情况								
		项目安排资金(万元)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金额(万元)	预算批复下达文号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万元)②	支出实现率(%)	
	合计	9600	9600	闽财建指(2017)23号	100	闽财建指(2017)23号	9600	100	0
	财政资金小计								
	①中央财政资金								
	②省财政资金	9600	9600	闽财建指(2017)23号	100%	闽财建指(2017)23号	9600	100	0
	③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小计								
	①……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拨付 50 个市县粮库项目主管的财政、粮食部门						9600	
	2								
	合计							9600	
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投入(3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均可作为选用参考,部门(单位)可	时效情况	项目实施事件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	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内扣1分,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上不得分。			2%	2	

指标体系	选用共性指标，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个性指标，或者对参考指标、评分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一级指标下自行设置各个二级和三级指标的权重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 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4%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A=截至年度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满分；100%<A≤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100×(A-100%)（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4-2.8=1.2分），A>105%时不得分。	4%	4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3%	3
			到位及时率	①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刻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刻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3%	3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3%	3
			财政投入乘数	①财政投入乘数=非财政资金投入/财政资金投入。财政投入乘数达到或超过预期的得满分，较预期每差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非财政资金投入：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与财政资金实际投入的差额。 财政资金投入：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各级财政投入该项目的资金总额。	2%	2
	过程（3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均可作为选用参考，部门（单位）可选用共性指标，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个性指标，或者对参考指标、评分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一级指标下自行设置各个二级和三级指标的权重。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资金使用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固定资产专人管理情况			指定专人管理本单位固定资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所有固定资产×100%。 本指标按比例计分。	2%	2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会计信息管理	信息规范性	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规范的得满分，有一项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信息完整性	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完整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产出与效益（40%） 1. 单位必须将期初设置的产出与效益类绩效目标全部编入此类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评价指标； 2. 单项指标权重最高不得超过10%。	产出数量	建设规模、标准、内容	严格按照建设规模、标准、内容实施建设的，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分。	6%	6	
	产出质量	施工各阶段验收	施工各阶段验收合格，得6分；一项验收不合格扣1分；全不合格不得分。	6%	6	
	经济效益	完成投资	投资达到9600万元以上的，得6分；少一千万扣1分，扣完为止。	6%	6	
	社会效益	保障粮食安全	建成后可缓解储备仓容不足现象，有效保障种粮农民利益，增加就业，起到保障粮食安全作用，得6分。	6%	6	
	环境效益	建设或运营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没有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得6分；被环保部门通报不得分。	6%	6	
	可持续效益	稳定粮食市场	项目建成后确保储粮安全，促进粮食储备和物流业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的，得5分；建成后没有促进粮食储备和物流业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的，扣2分；建成后能促进粮食储备和物流业发展的，不得分。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及企业	较满意得5分；基本满意3分；不满意的不得分。	5%	5	
总权重、评价总分（S）				100%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90>S≥7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75>S≥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60<S）					
绩效评价结论	专家组（评价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专家组（评价组）意见：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绩效评价结论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公章：				
		中介机构意见：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绩效评价结论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单位签章 / 负责人签名）： 2018年 5月 8日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清单管理专项绩效自评表

(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立项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4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 2017年1月 完成: 2017年12月		实际时间		开始: 2017年1月 完成: 2017年12月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101904368004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闽财指〔2017〕66号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数量(个)			8		
	目标分类(一级)	分类细化(二级)	绩效目标内容(三级)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投入	时效目标	完成时间		2017年12月底前	2017年12月底前	完成			
		成本目标	单位成本		不超过2000万元	不超过2000万元	完成			
		其他资源目标								
	产出	数量目标	补贴企业数量		不超过50家	不超过50家	完成			
		质量目标	食品安全标准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完成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省级粮食应急加工能力		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日处理原粮能力不少于3000吨	完成				
	环境效益目标	粮食减损增效		提高副产品利用率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完成				
	可持续影响目标	稳定粮食加工能力		保持加工生产能力	年加工能力100万吨以上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企业		较满意	较满意	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完成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安排			本年度情况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金额(万元)	预算批复下达文号	金额(万元)①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万元)②	支出实现率(%)			
	合计		2000	闽财指(2017)66号	2000	100%	闽财建指(2017)200号	2000	100%	0
	财政资金小计									
①中央财政资金										

和使用情况	②省财政资金		2000	闽财指(2017)66号	2000	100%	闽财建指(2017)200号	2000	100%	0
	③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小计									
	①……									
况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全省34家粮食应急加工企业补助						1781万元	
		2	全省8家粮食加工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219万元	
		3								
		4								
		……								
		合计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投入(3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均可作为选用参考,部门(单位)可选用共性指标,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个性指标,或者对参考指标、评分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一级指标下自行设置各个二级和三级指标的权重		时效情况	项目实施事件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	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内扣1分,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上不得分。		2%	2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4%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投入(3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均可作为选用参考,部门(单位)可选用共性指标,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个性指标,或者对参考指标、评分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一级指标下自行设置各个二级和三级指标的权重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A=截至年度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满分;100%<A≤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100×(A-100%) (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4-2.8=1.2分),A>105%时不得分。	4%	4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3%	3				
			到位及时率	①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点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点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3%	3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3%	3				

			①财政投入乘数=非财政资金投入/财政资金投入。财政投入乘数达到或超过预期的得满分，较预期每差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非财政资金投入：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与财政资金实际投入的差额。 财政资金投入：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各级财政投入该项目的资金总额。	2%	2	
过程（3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均可作为选用参考，部门（单位）可选用共性指标，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个性指标，或者对参考指标、评分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一级指标下自行设置各个二级和三级指标的权重。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申报材料、合同书、协议书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机器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资金使用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固定资产专人管理情况	指定专人管理本单位固定资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所有固定资产×100%。 本指标按比例计分。	2%	2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申报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会计信息管理	信息规范性	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规范的得满分，有一项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信息完整性	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完整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产出与效益（40%） 1.单位必须将期初设置的产出与效益类绩效目标全部编入此类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评价指标； 2.单项指标权重最高不得超过10%。	产出数量	应急加工规模	严格按照协议书保持加工规模的，按时完成所下达的粮食应急加工计划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	8
		产出质量	符合粮食质量标准	企业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得8分；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分。	8%	8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省级粮食应急加工能力	根据申报指南企业保持承诺生产能力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	8%	8	
环境效益		粮食减损增效	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提高粮食减损增效，得6分；被环保部门通报不得分。	6%	6	
可持续效益		稳定粮食加工能力	项目实施后确保储粮安全，促进粮食产业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及企业	较满意得5分；基本满意3分；不满意的不得分。	5%	5	
总权重、评价总分（S）				100%	100	
评价等级	此栏请在对应等级处打 <input type="checkbox"/> √ 优秀（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90>S≥7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75>S≥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60<S）					
专家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绩效评价结论	组（评价组）				
	专家组（评价组）意见：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	公章：				
	中介机构意见：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单位签章 / 负责人签名）：	2018年 月 日			

填表人：

林飞雄

填表时间：2018.4.19

联系电话：22026510

清单管理专项绩效自评表							
(引粮入闽奖励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立项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办法〉的通知》（闽粮法〔2016〕245号）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2017年1月 完成：2017年12月	实际时间	开始：2017年1月 完成：2017年6月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101904368003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闽财指〔2017〕66号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数量（个）		9	
	目标分类（一级）	分类细化（二级）	绩效目标内容（三级）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完成比例
	投入	时效目标	完成时间	2017年12月底前	2017年12月底前	完成	
		成本目标	单位成本	不超过2000万元	不超过2000万元	完成	
		其他资源目标	制度、考评	严格按《福建省粮食局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的〈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暂行办法〉和相关制度执行，通过第三方审核，考评	严格按《福建省粮食局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的〈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暂行办法〉和相关制度执行，通过第三方审核，考评	完成	
	产出	数量目标	补贴企业数量	不超过50家	不超过50家	完成	
		质量目标	中等及以上的优质稻谷（米）	杂质含量≤1.0%，水份含量≤14.5%，黄粒米含量≤1.0%，色泽、气味正常。	杂质含量≤1.0%，水份含量≤14.5%，黄粒米含量≤1.0%，色泽、气味正常。	完成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解决全省人口口粮	解决 2.5 个月口粮需要量	解决 2.5 个月口粮需要量	完成					
	环境效益目标	解决田地休耕	减少过度开垦利用，化肥的使用量	减少过度开垦利用，化肥的使用量	完成					
	可持续发展影响目标	保障粮食供应总量和结构需要，满足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促进粮食物业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确保粮食总量和品种结构需要、保障粮食供给和粮食安全。	促进粮食物业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确保粮食总量和品种结构需要、保障粮食供给和粮食安全。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企业	较满意	较满意	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完成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年度情况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 (万元) ③=①-②	
	项目安排资金		金额 (万元)	预算批复下达文号	金额 (万元) ①	到位率 (%)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 (万元) ②		支出实现率 (%)
	合计		2000	闽财指 (2017) 66 号	2000	100%	闽财建指 (2017) 82 号、闽财指 (2017) 640 号	2000	100%	0
	财政资金小计									
	①中央财政资金									
	②省财政资金		2000	闽财指 (2017) 66 号	2000	100%	闽财建指 (2017) 82 号	1796.75	1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闽财指 (2017) 640 号	203.25	100%	
	其他资金小计									
	①……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 (万元)		
		1	全省 44 家企业引入闽资金补助					2000 万元		
		2								
		3								
		4								
		……								
		合计								
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投入 (3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均可作为选用参考，部门 (单位) 可 选用共性指标，也可根据需要		时效情况	项目实施事件与计划时间的 差异情况	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晚 1 个月以内扣 1 分，比计划月份晚 1 个月以上不得分。			2%	2	

指标体系	自行设定个性指标,或者对参考指标、评分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一级指标下自行设置各个二级和三级指标的权重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 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4%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A=截至年度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满分;100%<A≤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值-100×(A-100%)(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4-2.8=1.2分),A>105%时不得分。	4%	4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3%	3
			到位及时率	①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点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点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3%	3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3%	3
			财政投入乘数	①财政投入乘数=非财政资金投入/财政资金投入。财政投入乘数达到或超过预期的得满分,较预期每差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非财政资金投入: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与财政资金实际投入的差额。 财政资金投入: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各级财政投入该项目的资金总额。	2%	2
			过程(3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均可作为选用参考,部门(单位)可选用共性指标,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个性指标,或者对参考指标、评分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一级指标下自行设置各个二级和三级指标的权重。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机器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资金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7%	7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申报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会计信息管理	信息规范性	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规范的得满分,有一项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信息完整性	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完整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产出与效益 (40%) 1. 单位必须将期初设置的产出与效益类绩效目标全部编入此类评价指标, 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评价指标; 2. 单项指标权重最高不得超过 10%。	产出数量	补贴企业数量	按不超过 50 家进行补助,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8%	8	
	产出质量	符合粮食质量国家标准	企业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得 8 分; 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分。	8%	8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全省人口口粮	解决 2.5 个月口粮需要量以上, 得 8 分; 每少于 5%扣 1 分。	8%	8	
	环境效益	解决田地休耕	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加强环保管理, 提高粮食减损增效, 得 6 分; 被环保部门通报不得分。	6%	6	
	可持续效益	保障粮食供应总量和结构需要	项目实施后确保储粮安全, 满足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及企业	较满意得 5 分; 基本满意 3 分; 不满意的不得分。	5%	5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	100	
评价等级	此栏请在对应等级处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0>S≥7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5>S≥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S)					
绩效评价结论	专家组 (评价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专家组 (评价组) 意见:					
	专家组 (评价组) 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公章:		
		中介机构意见:		中介机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 (单位签章 / 负责人签名): 2018 年 月 日				

填表人:

林飞雄

填表时间: 2018. 4. 19

联系电话: 22026510

清单管理专项绩效自评表

(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项目)

项目	立项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 号、〈福建省粮食局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下发 2017 年我省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闽粮法(2016)71 号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 2017 年 1 月	实际时间	开始: 2017 年 1 月

基本 本 情 况					完成：2017年12月			完成：2017年6月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301904368005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闽财指（2017）66号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数量（个）		8			
	目标分类（一级）	分类细化（二级）	绩效目标内容（三级）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投入	时效目标	完成时间		2017年12月底前	2017年12月底前	完成			
		成本目标	单位成本		不超过4800万元	不超过4800万元	完成			
		其他资源目标	制度、考评		严格按福建省粮食局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下发的我省储备订单粮食实行直接补贴实施意见和相关制度执行	严格执行已有制度等	完成			
	产出	数量目标	订单数量		收购任务20万吨	完成20万吨收购任务	完成			
		质量目标	中等及以上的优质稻谷（米）		杂质含量≤1.0%，水份含量≤14.5%，黄粒米含量≤1.0%，色泽、气味正常。	收购粮食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完成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增加农民种粮收入	完成订单直接补贴款发放	完成				
环境效益目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		保证储备稻谷轮换需要	确保粮食安全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农民		较满意	较满意	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完成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资 金 安 排 和 使			本年度情况							
	项目安排资金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金额（万元）	预算批复下达文号	金额（万元） ①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万元） ②		支出实现率（%）
	合计		2000	闽财指（2017）66号	4800	100%	闽财建指（2017）47号	2000	100%	0
	财政资金小计									
	①中央财政资金									
②省财政资金		2000	闽财指（2017）66号	4800	100%	闽财建指（2017）47号	1796.75	100%	0	
③地方财政资金										

用 情 况	其他资金小计									
	①……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南平、三明、龙岩三地市资金补助						4800 万元	
		2								
		3								
		4								
……										
	合计									
绩 效 自 评 指 标 体 系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 标 (分类细 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 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投入 (3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均可作为 选用参考,部门(单位)可 选用共性指标,也可根据需要 自行设定个性指标,或者对参 考指标、评分标准进行适当调 整,并在一级指标下自行设置 各个二级和三级指标的权重		时效情况	项目实施 事件与计 划时间的 差异情况	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内扣1分,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上不得分。	2%	2			
			项目 立项	绩效目标 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绩效指标 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绩效指标 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 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4%	4			
				项目立项 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 率	成本控制率 A=截至年度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满分;100%<A≤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100×(A-100%) (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4-2.8=1.2分),A>105%时不得分。	4%	4			
				资金到位 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3%	3			
				到位及时 率	①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点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点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3%	3			
				资金使用 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3%	3			
				财政投入 乘数	①财政投入乘数=非财政资金投入/财政资金投入。财政投入乘数达到或超过预期的得满分,较预期每差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非财政资金投入: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与财政资金实际投入的差额。财政资金投入:一定时期内(本年度或项目期)各级财政投入该项目的资金总额。	2%	2			
过程 (30%) -本类指标和评分标准均可作为 选用参考,部门(单位)可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选用共性指标，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个性指标，或者对参考指标、评分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一级指标下自行设置各个二级和三级指标的权重。	资金使用管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机器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7%	7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申报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会计信息管理	信息规范性	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规范的得满分，有一项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信息完整性		项目会计核算相关资料是否完整。完整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产出与效益（40%） 1. 单位必须将期初设置的产出与效益类绩效目标全部编入此类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评价指标； 2. 单项指标权重最高不得超过10%。	产出数量	订单数量	不超20万吨进行补贴，得8分；每少于5%扣1分。	8%	8
		产出质量	符合粮食质量国家标准	企业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得8分；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分。	8%	8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项目实施后能够促进农民增收，保持种粮规模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	8%	8
		环境效益				
可持续效益		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	项目实施后能够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得8分；否则不得分。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	较满意得8分；基本满意5分；不满意的不得分。	8%	8		
总权重、评价总分（S）				100%	100	
评价等级	此栏请在对应等级处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90>S≥7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75>S≥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60<S）					
绩效评价结论	专家组（评价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专家组（评价组）意见：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公章：					
	中介机构意见：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单位签章 / 负责人签名）： 2018 年 月 日
------	-----------------------------------------------------------

填表人： 林飞雄 填表时间： 2018. 4. 19 联系电话： 22026510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福建省粮食局 专项名称： 粮食财务会计报表经费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9.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9.5	100%	9.5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开支合法、合规（主要用于保障会计报表印刷、财务报表软件使用维护等开支）						
存在主要问题							
相关意见建议	下年度继续安排预算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福建省粮食局 专项名称： 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经费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28.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8.5	100%	28.5	100%	0	
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开支合法、合规（主要用于保障粮食统计报表印刷、供需平衡统计调查、价格监测点等开支）						
存在主要问题							
相关意见建议	下年度继续安排预算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福建省粮食局 专项名称：粮食库存监督检查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28.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8.5	100%	28.5	100%	0	
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开支合法、合规（主要用于保障粮食库存春秋季节普查、抽查、检测、培训等活动开支）						
存在主要问题	无						
相关意见建议	下年度继续安排预算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福建省粮食局 专项名称：粮食库存监督检查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28.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8.5	100%	28.5	100%	0	

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开支合法、合规（主要用于保障粮食库存春秋季普查、抽查、检测、培训等活动开支）
存在主要问题	无
相关意见建议	下年度继续安排预算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福建省粮食局 专项名称：粮食应急指挥部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14.2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4.25	100%	8.06	56.60%	6.19	43.40%
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开支合法、合规（主要用于保障粮食应急演练会议培训、粮食突发事件处置等开支）						
存在主要问题							
相关意见建议	下年度继续安排预算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福建省粮食局 专项名称：省内外产销协作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161.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61.5	100%	123.25	76.31%	38.25	23.69%

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开支合法、合规（主要用于保障十二省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展馆布置、宣传、会议、接洽，粮食机械、产品推荐等活动开支）
存在主要问题	
相关意见建议	下年度继续安排预算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福建省粮食局 专项名称：局关停企业离退休干部津补贴及管理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7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75	100%	75	100%		
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开支合法、合规（主要用于保障局关停并转企业的离休、“5.12”干部活动及死亡抚恤补助等开支）						
存在主要问题							
相关意见建议	下年度继续安排预算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福建省粮食局 专项名称：政策性用粮质量及原粮卫生抽查监测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9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95	100%	95	100%		
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开支合法、合规（主要用于保障粮油普查、日常监测，食品安全抽抽查，餐桌污染检测、检查等开支）						
存在主要问题							
相关意见建议	下年度继续安排预算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福建省粮食局 专项名称：粮食库存春季检查经费（追加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6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65	100%	28.73	44.20%	36.27	55.80%
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开支合法、合规（主要用于保障原粮抽查、检测补助，差旅费费用等支出）						
存在主要问题							
相关意见建议	下年度继续安排预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2.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8.12%，主要是：减少房产税支出和调整会议费、差旅费应列专项业务费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7.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5.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专项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18〕1 号）要求，我局对 2017 年度部门专项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1. 专项支出项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的通知》（财预〔2015〕2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82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专项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18〕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部门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财政科学化、精准化、精细化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我局高度重视，专门指定财会处、调控处、法规处等相关人员组成局绩效评价小组，对2017年度专项支出项目绩效开展自评。根据部门专项支出评价的要求和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我局自我评价等次为优秀。具体情况如下：

（1）列入清单管理的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概况

2017年我局确定5个项目（含局本级追加自行监控的“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项目）作为省级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共投入财政专项资金27900万元；其中引粮入闽奖励专项资金项目2000万元、市县粮库建设补助项目12600万元、省级粮库建设补助项目6500万元、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项目2000万元、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项目4800万元。具体如下：

①省级粮库建设项目

2017年度，按照省级粮库建设管理要求，省级储备粮

库建设由省储备粮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承担粮库建设任务。为了加快粮库建设，省储备粮公司采取独立建库、联合建库或委托建库的模式，投资建设 2 个省级储备粮库，省级财政安排资金 6500 万元，由省储备粮公司统筹安排资金使用。

项目名称：分别为福建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武平直属库项目、福建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漳浦直属库项目。

建设规模：省级粮库 2 个子项目总体规划设计仓容 10 万吨，其中省级新建武平库 5 万吨，省级与漳浦县联合建设漳浦库 10 万吨（省级 5 万吨、漳浦县级 5 万吨）。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建设项目为钢筋砼框架结构，建设内容包括粮食储备仓房、综合楼、附属用房、道路、围墙、消防水池、室外水电配套设施等。

② 市县粮库建设补助项目

2017 年度省级财政安排转移支付资金 12600 万元（由于强化绩效管理，实际下达补助 9600 万元，既完成省政府市县补助任务，又结余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市县粮库建设 45 个项目补助资金。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为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应用效果，我局对所有建库项目进行了评价，覆盖率为 100%。

项目名称：福州市 4 个项目，为福清市库、长乐市库、

连江县库、永泰县库；三明市 3 个项目，为三明市荆东库、建宁县斗埕库、尤溪县库；莆田市 2 个项目，为仙游县库，莆田市区联合建库项目（含莆田市本级、城厢区、秀屿区、涵江区）；泉州市 7 个项目，为泉州市区联合建库项目（含泉州市本级、鲤城区、洛江区、丰泽区）、安溪县库、永春县库、南安市库、台江区库、晋江市库、惠安县库；漳州市 4 个项目，为龙文区库、漳浦县库、东山县库、华安县丰山库；南平市 9 个项目，为南平市库、武夷山市库、顺昌县新屯库、浦城县周又垄库、建阳县库、松溪县库、政和县库、光泽县库、建瓯县库；宁德市 9 个项目，为霞浦县库、福安市库、古田县库、屏南县库、寿宁县库、周宁县库、柘荣县库、福鼎市前岐粮库和硠门粮库；龙岩市 6 个项目，为龙岩市库、新罗区库、长汀县库、永定区库、武平县库二期、连城县库；平潭综合试验区粮食园区一期 1 个项目。

建设规模：市县粮库 45 个项目总体规划设计仓容 158.43 万吨，其中福清市库 7.15 万吨、长乐市库 5 万吨、连江县库 4.15 万吨、永泰县库 3.3 万吨、三明市荆东库 0.8 万吨、建宁县斗埕库 0.6 万吨、尤溪县库 3 万吨、仙游县库 3 万吨、莆田市区联合建库 12.5 万吨（含莆田市 4 万吨、城厢区 1.5 万吨、秀屿区 3 万吨、涵江区 4 万吨）、泉州市区联合建库 20 万吨（含泉州市 7 万吨、鲤城区 5 万吨、洛

江区 2 万吨、丰泽区 6 万吨)、安溪县库 3.34 万吨、永春县库 2.8 万吨、南安市库 5.4 万吨、台投区库 5 万吨、晋江市库 12 万吨、惠安县库 3 万吨、龙文区库 2 万吨、漳浦县库 5 万吨、东山县库 3.2 万吨、华安县丰山库 1.5 万吨、南平市库 1 万吨、武夷山市库 3.3 万吨、顺昌县新屯库 0.6 万吨、浦城县周又垄库 1 万吨、建阳县库 3 万吨、松溪县库 1.3 万吨、政和县库 0.8 万吨、光泽县库 0.8 万吨、建瓯县库 1.3 万吨、福鼎市 0.59 万吨(含前岐粮库 0.42 万吨、硖门粮库 0.17 万吨)、霞浦县库 1 万吨、福安市库 3 万吨、古田县库 4 万吨、屏南县库 3 万吨、寿宁县库 1.5 万吨、周宁县库 1 万吨、柘荣县库 1.5 万吨、龙岩市库 6 万吨、新罗区库 6 万吨、长汀县库 3 万吨、永定区库 3 万吨、武平县库二期 1.5 万吨、连城县库 2.5 万吨、平潭粮食园区一期 5 万吨。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建设项目为钢筋砼框架结构，建设内容包括粮食储备仓房、综合楼、附属用房、道路、围墙、消防水池、室外水电配套设施等。

③引粮入闽奖励项目

据相关统计，我省是全国第三大缺粮省份，粮食自给率不足 36%，每年需从省外产区购进和进口粮食超过 1100 万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

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精神，为解决省内粮食供给缺口，加强粮食产销协作，省级财政按照以奖代补的办法，每年安排专项资金2000万元实施对从省外主产区调入到省内粮食的企业奖励。通过政府鼓励和扶持，进一步引导和促进省内企业到主产粮省多调粮、调好粮，巩固和发展省内引粮入闽渠道，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实现保供稳价，确保粮食安全。本年度确定44家粮食企业引粮入闽数量为466027吨，其中：稻谷295503吨，外省大米144076吨（折合稻谷），进口大米26448吨。

④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项目

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4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鼓励粮食企业开展技术升级和技术创新，推广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2017年度省级财政安排粮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重点支持省级粮食应急加工企业项目和粮食加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全面提升粮食产业科技水平。为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粮食产业发展专

项申请补助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按属地原则将申请材料报送所在的粮食局、财政局并经审核后报送市级粮食局、财政局。设区市粮食局会同本级财政审核材料后上报我局。我局初审后委托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所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逐一审计，审计结果经省财政厅和我局复核并按照程序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下达给申请企业。本年度确认 34 家省级应急加工企业日处理能力 9451 吨，成品粮产量 136.1438 万吨，补助资金 1781 万元；安排 219 万元重点支持 8 家省内粮食加工企业设备改造。项目的实施发挥了粮食加工龙头企业在稳定市场中的骨干引领作用，进一步保障了我省粮食应急能力，推动企业加快技术改造，促进粮食产业发展，对确保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

⑤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项目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精神，按照“谁用粮、谁拿钱”的原则，实施省级储备粮食订单收购直接补贴政策，2017 计划在南平、三明、龙岩收购省级储备订单粮食 20 万吨，每百斤直接补贴 12 元。南平、三明、龙岩三地市粮食部门严格落实订单直补粮食收购政策，逐级分配下达粮食订单收购指标任务，将任务合理分配到各有关乡镇、村、

农户以及种粮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及时发放售粮证，确保了收购任务的圆满完成；在粮食收购中，按要求及时在收购场所公布粮食收购价格、补贴标准和粮食质量标准，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收购各品种粮食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执行，严格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通过“一折（卡）通”兑付给售粮农户。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保护了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

2.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项目概况(自评情况表详见附件 2)

①本级专项业务费项目 8 个（粮食财务会计报表经费 9.5 万元、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经费 28.5 万元、粮食库存监督检查经费 28.5 万元、粮食专项业务经费 230 万元、粮食应急指挥部经费 14.25 万元、省内外产销协作经费 161.5 万元、局属关停企业离休干部、512 退休干部津补贴及管理经费 75 万元、政策性用粮质量及原粮卫生抽查监测经费 95 万元），安排财政资金 642.25 万元。

②下属单位业务费资金专项 3 个(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项目 22.8 万元、福建工贸学校“教育经费收入安排相关办学支出”项目 401 万元、福建经贸学校“教育经费收入安排相关办学支出”项目 2870 万元)，

安排财政资金 3293.8 万元。

3. 评价过程

①评价主体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我局成立了以财会处处长为组长，财会处其他成员、项目监管的调控处、法规处相关人员及业务费监督人员为组员的省粮食局绩效自评小组，具体负责绩效评工作的开展。2018 年 2 月 3 日，我局组织机关相关单位（处室）召开了绩效自评工作业务协调会，在学习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专项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18〕1 号）精神的基础上，根据“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对项目自评工作的方案拟制、自评实施、报告撰写等进行了明确。同时，根据目标区分，下发《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函》，重点就前期绩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列入清单管理的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需把握的问题进行解答和强调。为确保绩效自评质量，在各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我局绩效审核小组一方面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实地检查，另一方面认真对各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对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

②评价范围

列入清单管理的省级专项资金项目 5 个(省级粮库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6500 万元、市县粮库建设补助项目预算安排 12600 万元、引粮入闽奖励项目预算安排 2000 万元、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项目 2000 万元、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项目 4800 万元)，共安排财政资金 27900 万元，占我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资金 31836.05 万元的 87.63%。

本级部门专项业务费项目 8 个(粮食财务会计报表经费 9.5 万元、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经费 28.5 万元、粮食库存监督检查经费 28.5 万元、粮食专项业务经费 230 万元、粮食应急指挥部经费 14.25 万元、省内外产销协作经费 161.5 万元、局属关停企业离休干部、512 退休干部津补贴及管理经费 75 万元、政策性用粮质量及原粮卫生抽查监测经费 95 万元)，共安排财政资金 642.25 万元，占专项业务费项目的 16.3%，占我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资金 31836.05 万元的 2.01%。

下属单位业务费项目 3 个(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项目 22.8 万元、福建工贸学校“教育经费收入安排相关办学支出”项目 401 万元、福建经贸学校“教育经费收入安排相关办学支出”项目 2870 万元)，共安排财政资金 3293.8 万元，占专项业务费的 83.7%，占我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资金 31836.05 万元的 10.35%。

③指标体系设计

主要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开展。投入方面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情况和资金落实情况,重点是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资金到位的及时性;过程方面主要评价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情况,重点是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产出方面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内容的完成情况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情况;效果方面主要评价项目效益的实现程度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同时,为确保评价工作稳步推进和评价结果客观、公正,还将评价资料报送情况纳入考核。

④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自评和我局复评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座谈、实地调研等为基础,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多方面对确定的5个使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含自行监控的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项目)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

⑤评价结论

我局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复查。省市县高度重视

省级财政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和绩效考评制度,按要求投入和使用资金,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粮食储备安全,稳定粮食市场供应,促进粮食产业发展,为全省粮食安全奠定了良好基础。经评审,所纳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均为优秀。

(4) 绩效指标分析

①投入方面

项目立项

省、市、县粮库建设各项目都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批复下达的项目预算按规定进行项目招投标、项目监理、项目施工、设备招标等相关程序;引粮入闽补助项目由各企业在志愿申报的基础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按预算管理规定安排补助资金;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项目由各企业在志愿申报的基础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按预算管理规定下达补助资金;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项目,根据省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数量和标准,并根据南平、三明、龙岩三个设区市分解所辖相关县(市、区)的订单收购量,将补贴资金下达各县(市、区)财政。

省级粮库2个子项目分别由闽发改网服务函〔2016〕25

号、浦发改审〔2016〕68号批复立项。

市县粮库45个子项目均由各地发改部门批复立项。

引粮入闽奖励项目申报按照《福建省粮食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办法〉的通知》（闽粮法〔2016〕245号）执行。

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项目申报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4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执行。

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项目申报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精神，实施省级储备粮食订单收购直接补贴政策。

资金落实

省级建库项目。2017年省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计划资金6500万元全部及时落实，投资没有超过概算批复，目前已经拨付项目资金5331万元。

市县粮库建设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市县级财政预算安

排部分、上级专项补助拨款和项目业主单位自筹，2017年9600万元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拨付有关市县，从各项目自评情况来看，成本控制率、资金使用率较好，财政投入乘数达到预期。市县粮库建设立项、审批、资金筹措以及项目投资管理等工作全部由当地政府和粮食主管部门负责，我局和省财政厅按照(闽财建〔2012〕204号)规定，结合当地现有仓容、储备粮规模数、建设规模、建设进度2017年补助资金已于当年全部下达到市、县单位。

引粮入闽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直企业引粮入闽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指〔2017〕640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下达2017年市县企业引粮入闽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17〕82号)，2017年共下发补贴资金2000万元(含中介审核费)用于补助44家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补贴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下达各市县财政部门以及我局局属三家企业。

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下达2017年粮食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17〕200号)，2017年度下达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2000万元。其中，省级粮食应急加工企业资金补助1781万元(补助34家符合申报条件的企

业），粮食加工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19 万元（重点扶持 8 家省内粮食加工企业设备进行设备改造），项目所有补贴资金按预算管理要求下达各市县财政部门。

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17〕47 号），2017 年度下达并拨付南平、三明、龙岩三市省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资金 4800 万元。其中：南平 3028.8 万元，三明 1392 万元，龙岩 379.2 万元。

②过程方面

业务管理

粮库建设。从审查掌握的情况看，省市县粮库建设项目单位能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和审批、环评等有关手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重要设备等按规定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成立项目建设指挥部，指定项目负责人和办事机构，强化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人员坚持现场跟班管理，督促工程队上足机械、人力等力量，确保工程按计划推进。通过招投标确定工程监理进行专业监督，确保工程质量。省级粮库建设项目按照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落实粮库建设工作机制实施方案（试行）》、《联合建设和委托扩建省级粮库项目管理办法》（闽粮储备

〔2016〕130号）等开展组织管理，建库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市县粮库建设项目也相应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

引粮入闽奖励。申请引粮入闽奖励的企业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按属地原则将奖励申请材料报送所在的粮食局、财政局并经审核后报送市级粮食局、财政局。设区市粮食局会同本级财政审核材料后上报我局。我局初审后委托第三方中介审计机构对所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逐一审计，审计结果报经省财政厅和我局复核并按照程序公示无异议后，将奖励金下达给申请企业。

应急加工补助。申请应急加工补助的企业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按属地原则将补助申请材料报送所在的粮食局、财政局并经审核后报送市级粮食局、财政局。设区市粮食局会同本级财政审核材料后上报我局。我局初审后委托第三方中介审计机构对所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逐一审计，审计结果报经省财政厅复核并按照程序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金下达给申请企业。

订单补贴。南平、三明、龙岩三地市粮食部门按照《关于下发2017年我省储备订单粮食实行直接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闽粮法〔2017〕71号）要求，严格落实直补订单粮食收购政策，逐级分配粮食收购指标任务，将任务合理分

配到各有关乡镇、村、农户以及种粮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及时发放售粮证，确保了收购任务的圆满完成；在粮食收购中，按要求及时在收购场所公布粮食收购价格、补贴标准和粮食质量标准，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收购各品种粮食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执行，严格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及时将补贴款足额通过农补网“一折通”兑付给售粮农户。

财务管理

省级粮库建设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和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省级储备粮库项目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05〕272号）、省储备粮管理公司《建库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和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使用管理规定》（闽粮储备〔2013〕132号）、《关于印发代建项目账户设置及资金下达审批流程的通知》（闽粮储备〔2014〕234号），以及《联合建设和委托扩建省级粮库项目管理办法》（闽粮储备〔2016〕130号）中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财务管理工作。

市、县粮库建设资金。主要依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市县级粮库建设要求和资金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2012〕204号），项目单位也相应制订粮库建设的财务管理办法，并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

定，做好项目资金概算、建设资金筹措和使用、资金使用监督、项目竣工验收与决算以及财务档案管理等。

应急加工保障资金。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粮食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17〕200 号），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由省财政厅、省粮食局共同核定并按预算管理要求拨付补助资金。

省级储备订单补贴资金。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17〕47 号），按照预算管理直接向南平、三明、龙岩三市下达省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资金 4800 万元。南平、三明、龙岩三地市粮食部门按照直补订单粮食收购政策，逐级分配好粮食收购指标任务；在粮食收购中，按照订单收购数量和补贴标准及时将补贴资金足额通过“一折（卡）通”兑付给售粮农户。

从审查和掌握的情况看，建设资金方面，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申请工程款，经监理、造价咨询确认，现场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审核，报经财务核对无误后办理转账手续，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专户管理。财务管理人员按照有关基建财务管理及合同规定要求，认真做好建设资金的管理工作，账簿凭证清楚、无概算外支出，并安排专人管理本单位固定资产和基建档案；企业补助补贴资金方面，严格按照《福建

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粮食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17〕200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直企业引粮入闽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指〔2017〕640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县企业引粮入闽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17〕82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17〕47 号）精神，按照预算管理将资金直接下达给地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属地原则，所在地市或县市的财政局、粮食局根据具体项目资金监管、拨付规定，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效率。

③产出方面

实际完成情况。2017 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19100 万元支持省、市、县粮库建设，截止 2017 年末，省、市、县新(扩)建粮库建设仓容 86.39 万吨；2017 年省级财政安排粮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支持 34 家省级应急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初步统计日处理能力达 9451 吨；2017 年省级财政安排引粮入闽专项补贴资金 2000 万元，用于补助 44 家企业调入稻谷(含大米)466027 吨；2017 年向南平、三明、龙岩三地市下达省级储备订单粮食补贴资金 4800 万

元（补贴标准为 240 元/吨），收购省级储备订单粮食 20 万吨。

完成及时性。省市县粮库建设各项目按照批复建设期限要求，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强项目监督管理，资金使用绩效达到预期效果。

质量情况。省、市、县新(扩)建粮库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建设钢筋砼框架结构的高大平房仓，其建设符合粮食储备现代化、四散化、信息网络化管理以及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同时提高了科技含量和粮食作业效率，实现科学储粮，减少粮食损失，减轻劳动强度。企业均调入中等及以上的优质稻谷（米），多调粮、调好粮，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实现保供稳价，确保粮食安全。

④效果方面

社会效益。相关粮库建设是我省粮食储备体系规划的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地方粮食储备仓容不足的矛盾和现代化水平低等突出问题，引粮入闽的数量可以解决我省城市人口 2.5 个月口粮需要量，订单补贴收购粮食 20 万吨，有效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从而实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拓宽粮食供应渠道、稳定粮食市场价格、保护农民和消费者利益、增强应对突发事件、提高我省粮食安全保障程度、增强粮食宏观调控能力等社会效益目标。同时，加或稳定了地方

粮食企业职工的就业人数。

经济效益。省、市、区联合建库节约集约建设用地，共享共用粮库公共设施和设备，减少建设成本，能够实现多级储备粮均衡轮换，降低储备粮保管和轮换成本，减轻财政负担。粮库建好后可以为当地粮食加工企业提供稳定粮源，减少企业运输成本，提高企业效益。

生态效益。新(扩)建储备粮库按照粮食储备现代化、绿色化、信息网络化建设，采取相应的降噪和除尘措施，不仅可使噪音和粉尘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没有产生环境污染。引粮入闽可以适当缓解我省田地休耕，减少过度开垦利用和化肥的使用量，减少环境污染。

可持续影响。地方粮食储备库的建设，实现专库储备、专项管理，确保储粮安全，促进粮食物流业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地方储备粮库以市、县政府投入为主，省级财政按照规定补助办法给予补助，地方政府对省级资金补助办法较为满意。引粮入闽补助对象为企业，各企业对省级资金补助办法较为满意。

(5)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进度需进一步完善。武平库项目受当地政府配套设施建设进度滞后影响，部分围墙、道路接口没

有与建安工程验收同步完成。下一步，将加强沟通协调，督促武平市政府加快完成由其负责的项目配套道路、桥梁、高边坡施工。

粮库建设专项验收进度需进一步加快。全省大部分建库项目已完成建安工程验收并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部分项目已经装粮投入使用。粮库验收规范有专项验收，流程较长，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要在严格执行粮库验收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加快办理专项验收、综合预验收、竣工决算、综合竣工验收等工作进度。

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是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要在充分应用绩效评价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结果反馈运用、激励约束、部门整改、履职尽责、岗位考核、信息公开等机制，全面提升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需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目的在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政治效益。从绩效自评情况来看，结果应用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

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各预算部门要根据工作任务开展和项目进展实际，认真梳理总结，形成更加完善的清单管理专项评价指标体系。

(6)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我局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保障了粮食检查、储备、流通、建库、监控等工作正常运转。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达到了预期总目标，资金分配合理，使用规范透明，支付进度及时，项目绩效自评为优秀等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

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